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XSCG-ZF202411109

采购单位：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合 同 书

供应商：温州臻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发包方：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温州臻尚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 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将平阳县流浪犬收容处置相关配套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名称

2025 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第三条 承包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双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办理服务项目交接手续，并签订书面交接文件。

第四条 服务经费

（一）合同价：¥：729600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犬只捕捉综合单价最高限价167.2 元/只，配套服务费最高限价395200 元/年。

（二）服务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犬只捕捉综合单价包括捕捉犬只员工工资、捕捉、认领、领养犬只录入管理系统、每月数据及时更新、车辆使用、工具使用、管理费、人员保险、风险费、税金及其它费用等完成所有工作所需一切费用，犬只捕捉每年暂定 2000 只，数量按实际捕捉数量结算；配套服务费该费用按年包干。该费用为综合费用，费用包括收容（饲养）场地及相关设施、犬只美容师工资、兽医工资、犬只饲养费、驯养费、犬只无害化处置费及处置药品费、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爱心领养犬只活动，建立领养流浪犬办公室，员工工伤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三）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四）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采购人支付预算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个季度结算金额中扣回，如未达到预付款金额的再在下一个季度的结算金额中扣回，以此类推）以合同中确定的单价为最终成交单价，按季度结算，季结算金额=以捕捉综合单价*捕捉数量+平均每季度配套服务费中标单价*60%-考核应扣款金额，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季的统计结果凭税务发票 10 日内支付上季的合同款，最后一个季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 10 日内结清（含配套服务费结算）（遇节假日顺延），同时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

第五条 服务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需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考核目标（具体按照考核文件执行，由采购人提供的为准），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在服务期内合同金额达到 960000 元时，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符合本项目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相关配套服务督查考核要求，详见附后《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相关配套服务督查考核表（月）》。

第六条 质量

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支付人民币 万元整的合同履约保证金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二）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服务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略整改。

3、甲方对乙方指定的服务方案，服务费用开支明细，保管服务档案，享有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以及部分修改权。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6、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在满足甲方合同需要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略开展服务活动，安排服务时间和休息时间。

2、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合同按期领取收取服务经费。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乙方应按照合同服务事项内容、要求、标准对培训、管理，因未尽培训、管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7、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平阳县的有关规定。

9、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10、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服务事项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1、投标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如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后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

12、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3、成交供应商在流浪犬只(猫)捕捉收容及相关配套服务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第九条 合同组成

服务合同由《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2025 年度平阳县流浪犬只捕捉收容及配套服务项目督查考核表（月）

项目名称	扣罚记分细则	采购人考核 (满分 100 分)
犬只的捕获	1. 捕获犬只时，犬只收容未按规定造册的每次扣 2 分； 2. 捕获犬只时，未能顺利将犬只捕获或造成犬只或人员受伤的每次扣 2 分； 3. 正常上班时间，供应商未安排车辆、人员在限养区巡查的每次扣 2 分； 4. 工作人员上岗不按规定着装的，每人扣 2 分；	
犬只的收容	1. 犬只的收容场所未进行相关的防疫措施的每次扣 5 分； 2. 未及时饲养或医治，造成犬只没有到达收容期限就死亡的每次扣 3 分； 3. 未及时将适合领养的犬只在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的每次扣 2 分； 4. 发现收容犬只人为导致死亡情况的，每死亡一只扣 2 分。	
犬只的处理	1. 犬只未按规定注射疫苗的每次扣 2 分； 2. 犬只未按规定的流程及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每次扣 3 分； 3. 犬只在没有到达收容期限就进行处理的每次扣 3 分。	
养犬管理系统	1. 未及时更新温州市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的每次扣 3 分；	
一票否决	1. 发生安全事故的，若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情节严重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2. 工作人员酒后作业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上级督查发现问题未及时进行整改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在发生突发事件时，无特殊情况未及时到场配合综合执法局行动，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5. 捕捉犬只过程中，造成严重社会舆论负面影响的，按考核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售后服务	针对业主指出的相关问题须整改到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每次扣6分。	
考核分=100-考核扣分值		
扣除金额（元）		
采购人考核单位（签章）		

注：1、如中标单位本月考核综合得分，未达到90分，则按比例扣除费用。具体扣除方法：当月得分在90分至80分之间（含），每降低一分扣3000元；当月得分在80分以下，按考核不合格处理，不再另行扣分。考核不合格每次扣除3万元。服务期间累计3次考核不合格的，视同中标单位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由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流浪猫的考核内容参照以上执行。

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犬只捕捉工作主要内容及要求（犬只内容包括猫）：

- 1.1 中标人负责将约定范围内的流浪犬只（包括流浪猫）捕捉后运输到供应商场所收容。
- 1.2 配置专业捕捉犬只（流浪猫）人员，捕捉车辆符合要求。
- 1.4 捕捉犬只录入管理系统等工作。
- 1.5 捕捉流浪犬（包括流浪猫）的区域范围：建城区示意图红线范围内及采购人因应急处置、投诉等原因需管理的区域。
- 1.6 按季度核实捕捉犬只（流浪猫）数量，并提供影像材料。
- 1.7 其它政策相关内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2、相关配套服务主要内容及要求：

- 2.1 对本地区流浪犬整治过程中捕获的流浪犬（包括流浪猫），在无人认领后，对收容的病犬、狂犬以及超出收容能力的禁养犬等，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处置。
- 2.2 将采取措施处置的犬只（猫）装车送至无害化处理厂。
- 2.3 收容（饲养）场地及相关设施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配套服务费中，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于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中心10公里范围内设立完善的收容（饲养）场地及相关设施，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收容场所的饲养区应能至少同时养殖500只流浪犬，场所面积应当不少于1500平方米。收容（饲养）场地具备完善的24小时监控设施，监控点不少于3处（并按采购人需求设置），视频影像数据保留不少于30天。
- 2.4 捕捉犬只（猫）的收容寄养期：收容寄养期为15天及以上，从流浪犬（包括其它宠物）捕获当天开始计算。
- 2.5 犬只收容寄养期间应实施分圈饲养，保证足够的食物。
- 2.6 犬只收容寄养期间应做好消毒及防疫工作。
- 2.7 宠物犬只美容标准：每周洗澡至少1次，保证毛发干净，每月进行毛发修剪。
- 2.8 犬只驯养标准：无攻击行为。
- 2.9 非特殊情况，死亡率应低于5%。
- 2.10 处置：
 - 2.10.1 成交供应商无权屠杀贩卖收容犬只，严格限制收容犬只重新流入限养区。

2.10.2 原犬主要求认领的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放行,原犬主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拥有犬只疫苗证书、领养人身份证等。

2.10.3 收容期限过后,成交供应商依法依规科学处理无主犬,如有犬只死亡的,需附有犬只的死亡证明照片、情况说明等资料。

2.11 成交供应商一个月组织开展不少于两次犬只领养活动,做好相关组织及服务工作,做好领养犬只录入管理系统。

2.12 其它政策相关内容要求及采购人需求。

3、车辆、人员要求:

要求配备与项目规模相适应的车辆和人员:

1) 具备犬只收容要求的专用车辆 2 辆及以上,并具有临时调度犬只收容要求专用车辆 1 辆及以上的能力,车辆标识明显,租用车辆的应提供相应的租车协议;车辆上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

2) 捕犬工具 3 批(含:防护服、网枪、铁笼、犬夹等)。

3) 所有车辆应配备符合相应要求的驾驶人员(持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

4) 本项目拟投入总人数不少有 12 人(包括捕犬人员、收容寄养基地管理人员、饲养人员、兽医、训犬人员等,各工种人数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配),捕犬队人员必须熟练掌握捕犬技艺,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了解温州市平阳县地区的城市交通情况,保证随叫随到。工作期间,所有人员须统一着装,佩带证件,负责捕犬(猫)及收容寄养期内饲养和管理好所捕犬只(猫),做好收容犬只(猫)的防疫工作。

5) 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期间,队员服装要求统一。

4、作业要求:

1、捕捉及临时饲养要求

1) 中标人必须遵纪守法,工作认真负责,积极完成当天的工作任务。中标人应统一配置工作制服,文明规范捕捉。

2) 中标人应准备好捕捉流浪犬所必需的车辆、器具、护具等装备,确保人身安全及运输安全,如发生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在捕捉过程中,应听从流浪犬整治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超区域范围及超职责范围捕捉。由中标人负责在捕捉时拍摄好视频影像资料,当天收容时一并提交采购人。协助采购人对收容场所的监控录像进行管理。

- 4) 运输车辆发生故障或出现事故时，中标人应及时安排其他替代车辆，不得中断或延误捕捉工作。
- 5) 中标人应加强对使用车辆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保持车况良好，及时清洗车辆，保持车容整洁。
- 6) 中标人接采购人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须每天安排人员，每天 06:00-20:00 进行巡逻，遇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增加人员。夜间根据需要派遣人员参与处理投诉举报等事件。
- 7) 收容寄养场所进行全天 24 小时管理。

2、处置要求：

- 1) 按采购人要求到流浪犬收容场所实施作业，整个作业所需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完成（包括从捕捉至处置完成送至外运车辆），采购人只派人员监督；
- 2) 按照规定的流程、使用合法合规的药品对犬只进行注射；
- 3) 每次作业时，需安排 2 名以上人员一同操作；
- 4) 中标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如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 每次采购人将处置时间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 6) 成交供应商无权屠杀贩卖收容犬只，严格限制收容犬只重新流入限养区。
- 7) 原犬主要求认领的需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放行，原犬主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拥有犬只疫苗证书、领养人身份证等。
- 8) 收容期限过后，成交供应商依法依规科学处理无主犬，如有犬只死亡的，需附有犬只的死亡证明照片、情况说明等资料。

5、其他要求：

- 5.1 成交供应商应当确保捕获的流浪犬免于逃跑并因此危及不特定第三人的生命安全，否则构成违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完全响应。
- 5.2 成交供应商因为措施不力，导致自身遭受流浪犬侵害的构成违约；因此导致的人身损害应当承担全部的民事责任；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
- 5.3 成交供应商由于管理缺失、怠于履行安全防范或者迟延对捕获的流浪犬实施病毒、狂犬病等疫情的检验检疫，导致疫情扩散，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确定是否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

5.4 针对不同疫情，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发现疫情时间内向上级检验检疫部门报告并报告采购人后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疫情。

5.5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6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针对成交供应商的各项方案进行部分修改，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5.7 成交供应商在流浪犬只(猫)捕捉收容及相关配套服务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当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二) 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由完成时限的，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的 0.03%的违约金；如乙方预期 10 天未完成工作，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想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三) 本服务除在招标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当想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四)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补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私自挪用社会捐助，造成恶劣影响。

(6)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服务期内内合同金额达到 960000 元，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本次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5、不可抗力事件。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双方各贰份，温州欣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留存壹份，乙方贰份。合同的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 2025. 1. 3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 2025. 1. 3